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6
(七)關係人交易	57-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1-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3.大陸投資資訊	70-72
4.主要股東資訊	72
(十四)部門資訊	7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5,924,458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銷售模式、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516,227仟元，占個體總資產4%。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瞭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民國一一二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9,817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15%，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83)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7)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張志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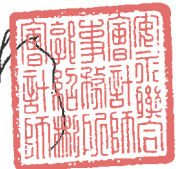
張志銘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42,305	8	\$1,036,71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77,900	7	2,410,211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	942,990	7	2,019,990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98,594	2	283,89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852,520	6	785,30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764	-	18,0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107	-	-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516,227	4	419,085	3
1410	預付款項		99,770	1	112,5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753	-	18,147	1
	流動資產合計		4,766,930	35	7,103,916	5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416,995	10	754,77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七	7,390,086	54	4,317,829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	-	165,30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1,981	-	19,1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71,462	-	28,8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六.9、七、八及九	128,938	1	733,287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29,462	65	6,019,238	46
	資產總計		\$13,796,392	100	\$13,123,15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351,503	3	\$908,620	7
2130	合約負債	六.17	11,389	-	31,949	-
2150	應付票據		2,122	-	589	-
2170	應付帳款		191,701	1	226,9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1,455,510	11	1,365,64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66,721	1	44,825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	-	99,7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六.13及八	331,554	2	261,870	2
	流動負債合計		<u>2,410,500</u>	<u>18</u>	<u>2,940,220</u>	<u>22</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357,588	3	156,09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58,550	-	51,312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	-	67,1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300	-	4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	47	-	2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9,485</u>	<u>3</u>	<u>275,252</u>	<u>2</u>
	負債總計		<u>2,829,985</u>	<u>21</u>	<u>3,215,472</u>	<u>24</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000	5	780,000	6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4,269,544	31	4,269,521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5,917	5	520,3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786	-	12,9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22,920	38	4,352,686	33
3400	其他權益		(19,760)	-	(27,786)	-
	權益總計		<u>10,966,407</u>	<u>79</u>	<u>9,907,682</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3,796,392</u>	<u>100</u>	<u>\$13,123,154</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5,924,458	100	\$5,976,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2,928,639)	(49)	(3,069,545)	(51)
5900	營業毛利		2,995,819	51	2,906,594	4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140	-	(12,786)	-
	營業毛利淨額		2,998,959	51	2,893,808	49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80,597)	(3)	(164,512)	(3)
6200	管理費用		(353,914)	(6)	(359,9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6,400)	(11)	(597,04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8	41,567	1	(40,101)	(1)
	營業費用合計		(1,139,344)	(19)	(1,161,564)	(20)
6900	營業利益		1,859,615	32	1,732,244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8,254	-	23,819	-
7010	其他收入	七	42,123	1	5,6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168	1	(2,745)	-
7050	財務成本	七	(54,325)	(1)	(40,6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41,582	2	159,96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802	3	146,076	3
7900	稅前淨利		2,038,417	35	1,878,320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207,741)	(4)	(222,418)	(4)
8200	本期淨利		1,830,676	31	1,655,902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026	-	(14,85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26	-	(14,8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8,702	31	\$1,641,050	2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23.47		\$2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23.24		\$22.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10,341	\$367,572	\$16,367	\$3,546,106	\$(12,934)	\$6,427,452
B1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52,755		(152,75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433)	3,433		-
B5	現金股利					(700,000)		(700,000)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1,655,902		1,655,902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852)	(14,8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5,902	(14,852)	1,641,050
E1	現金增資	80,000	2,459,180					2,539,180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000	\$4,269,521	\$520,327	\$12,934	\$4,352,686	\$(27,786)	\$9,907,682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80,000	\$4,269,521	\$520,327	\$12,934	\$4,352,686	\$(27,786)	\$9,907,682
B1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65,590		(165,590)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4,852	(14,852)		-
B5	現金股利					(780,000)		(78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3					23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1,830,676		1,830,676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026	8,0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0,676	8,026	1,838,702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000	\$4,269,544	\$685,917	\$27,786	\$5,222,920	\$(19,760)	\$10,966,4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38,417	\$1,878,32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7,000	(2,019,9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9,448)	(206,415)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42,542	863,45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000
A20200	攤銷費用	17,843	13,2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7,578)	(1,078,2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1,567)	40,1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1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691)	(14,5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20	140
A20900	利息費用	54,325	40,6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48)	(10,891)
A21200	利息收入	(18,254)	(23,8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8,024)	(3,273,3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7,8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1,582)	(159,9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	(11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57,117)	624,15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242	19,4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5,000	122,9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140)	12,7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210)	(100,821)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61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900	-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316)	(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280)	(101,1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0,000)	(700,0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58,002	(1,825,227)	C04500	現金增資	-	2,48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865	53,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7,707)	2,325,1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212)	(266,2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47	(3,2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594	(362,9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07)	2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6,711	1,399,68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7,142)	(13,1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305	\$1,036,71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95	(53,8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06)	(2,50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560)	21,32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33	(2,85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248)	42,3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2,678	144,0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255	23,1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075,277	844,5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50	13,4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401)	(32,9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1,201)	(239,8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21,325	585,2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 37 段提及之成本法。

(7)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 房屋及建築：15.5～28.5 年
- 機器設備：2～6 年
- 運輸設備：5～6 年
- 電腦設備：2～6 年
- 其他設備：1～1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隱形眼鏡，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公司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公司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683	\$1,82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5,762	142,712
定期存款	1,014,860	892,175
合 計	<u>\$1,142,305</u>	<u>\$1,036,711</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貨幣型基金	\$975,026	\$2,407,411
評價調整	2,874	2,800
合 計	<u>\$977,900</u>	<u>\$2,410,211</u>
流 動	\$977,900	\$2,410,211
非 流 動	-	-
合 計	<u>\$977,900</u>	<u>\$2,410,21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	\$942,990	\$2,019,99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942,990	\$2,019,990
流 動	\$942,990	\$2,019,990
非 流 動	\$-	\$-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總額	\$204,549	\$331,414
減：備抵損失	(5,955)	(47,522)
小 計	198,594	283,892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852,520	785,308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852,520	785,308
合 計	\$1,051,114	\$1,069,200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57,069仟元及1,116,722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88,224	\$89,233
物 料	5,190	7,221
在 製 品	200,989	128,226
製 成 品	221,824	194,405
合 計	<u>\$516,227</u>	<u>\$419,085</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28,639仟元及3,069,545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314)	\$(16,118)
存貨報廢	14,222	24,573
合 計	<u>\$9,908</u>	<u>\$8,45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部分呆滯品已處分，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故回沖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備註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539	100%	\$468,615	100%	無
Pegavision Japan Inc.	165,729	100%	129,255	100%	無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111,161	100%	83,328	100%	無
PEGAV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628,553	100%	166,639	100%	無
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51	10.00%	19,817	11.76%	註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9,738)		(112,878)		
合 計	<u>\$1,416,995</u>		<u>\$754,776</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投資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1.76%，擔任一席董事，因此本公司對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原 11.76%降為 10%，並認列未按照持股比例認購增列資本公積 23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9,751 仟元及 19,817 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9)	\$(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	\$(183)

-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9,817 仟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183)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0 元，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認列依據。
-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4)前述投資關聯企業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含預付不動產 及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13.01.01	\$1,317,564	\$69,345	\$4,921,250	\$1,973	\$81,449	\$952,556	\$2,061,474	\$9,405,611
增添	-	-	-	-	-	-	3,117,517	3,117,517
處分	-	-	(8,787)	-	(459)	(5,387)	-	(14,633)
移轉	1,912,900	1,142,431	52,811	-	7,845	414,734	(3,530,721)	-
113.12.31	<u>\$3,230,464</u>	<u>\$1,211,776</u>	<u>\$4,965,274</u>	<u>\$1,973</u>	<u>\$88,835</u>	<u>\$1,361,903</u>	<u>\$1,648,270</u>	<u>\$12,508,495</u>
112.01.01	\$1,317,564	\$69,345	\$4,876,270	\$1,973	\$79,527	\$906,576	\$1,102,212	\$8,353,467
增添	-	-	-	-	-	-	1,064,017	1,064,017
處分	-	-	(2,991)	-	(265)	(8,617)	-	(11,873)
移轉	-	-	47,971	-	2,187	54,597	(104,755)	-
112.12.31	<u>\$1,317,564</u>	<u>\$69,345</u>	<u>\$4,921,250</u>	<u>\$1,973</u>	<u>\$81,449</u>	<u>\$952,556</u>	<u>\$2,061,474</u>	<u>\$9,405,611</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49,962	\$3,522,598	\$1,366	\$78,001	\$748,649	\$-	\$4,400,576
折舊	-	32,037	466,441	201	3,849	115,219	-	617,747
減損損失	-	19,242	-	-	-	-	-	19,242
處分	-	-	(8,787)	-	(459)	(5,387)	-	(14,633)
移轉	-	-	-	-	-	-	-	-
113.12.31	<u>\$-</u>	<u>\$101,241</u>	<u>\$3,980,252</u>	<u>\$1,567</u>	<u>\$81,391</u>	<u>\$858,481</u>	<u>\$-</u>	<u>\$5,022,932</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40,021	\$2,865,878	\$1,114	\$74,511	\$647,162	\$-	\$3,628,686
折舊	-	2,346	660,515	252	3,755	97,407	-	764,275
減損損失	-	7,595	-	-	-	11,893	-	19,488
處分	-	-	(2,991)	-	(265)	(8,617)	-	(11,873)
移轉	-	-	(804)	-	-	804	-	-
112.12.31	<u>\$-</u>	<u>\$49,962</u>	<u>\$3,522,598</u>	<u>\$1,366</u>	<u>\$78,001</u>	<u>\$748,649</u>	<u>\$-</u>	<u>\$4,400,576</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3,230,464</u>	<u>\$1,110,535</u>	<u>\$985,022</u>	<u>\$406</u>	<u>\$7,444</u>	<u>\$503,422</u>	<u>\$1,648,270</u>	<u>\$7,485,563</u>
112.12.31	<u>\$1,317,564</u>	<u>\$19,383</u>	<u>\$1,398,652</u>	<u>\$607</u>	<u>\$3,448</u>	<u>\$203,907</u>	<u>\$2,061,474</u>	<u>\$5,005,03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不動產及設備款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90,086	\$4,317,829
預付不動產及設備款	95,477	687,206
合 計	\$7,485,563	\$5,005,035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19,242仟元及19,488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淨額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個別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3.01.01	\$58,346
增添－單獨取得	20,648
增添－移轉	-
減少－除列	-
113.12.31	\$78,994
112.01.01	\$47,455
增添－單獨取得	10,891
增添－移轉	-
減少－除列	-
112.12.31	\$58,346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39,170
攤銷	17,843
減少－除列	-
113.12.31	\$57,01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112.01.01	\$25,906
攤銷	13,264
減少－除列	-
112.12.31	<u>\$39,170</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21,981</u>
112.12.31	<u>\$19,17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製造費用	\$126	\$289
推銷費用	-	477
管理費用	16,548	11,533
研發費用	1,169	965
合 計	<u>\$17,843</u>	<u>\$13,264</u>

9.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33,461	\$46,081
預付不動產及設備款	95,477	687,206
合 計	<u>\$128,938</u>	<u>\$733,287</u>

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351,503</u>	<u>\$908,620</u>
利率區間(%)	2.02%~5.33%	3.86%~6.2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976,397仟元及268,535仟元。

11.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費用	\$1,338,039	\$1,255,361
應付利息	2,826	5,581
應付設備款	114,645	104,706
合 計	<u>\$1,455,510</u>	<u>\$1,365,648</u>

12.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其他流動負債	\$35,931	\$14,280
退款負債	288,464	230,860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231	32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28	16,404
合 計	<u>\$331,554</u>	<u>\$261,870</u>

(2)本公司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變動說明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594	\$663
於本年度收取之政府補助	-	-
認列至損益者	(316)	(69)
期末餘額	<u>\$278</u>	<u>\$594</u>
流 動	<u>\$231</u>	<u>\$326</u>
非 流 動	<u>\$47</u>	<u>\$268</u>

(3)有關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借款利率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長期借款

(1)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13.12.31	112.12.31	
彰化商業銀行 —北投分行	信用借款	109.03.25- 114.03.15	\$623	\$3,118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9.11.10- 119.10.15	7,260	8,471	註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10.04.08- 119.10.15	28,733	33,577	註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10.10.08- 115.09.15	-	4,430	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12.12.15- 119.12.15	131,160	122,900	註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13.03.12- 120.03.12	98,370	-	註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13.09.16- 120.09.16	98,370	-	註 4
合 計			364,516	172,49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28)	(16,40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357,588	\$156,092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三年(三十六期)，其餘分二十四期平均攤還。

註 2：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二十四期)，其餘分九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3：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二十四期)，其餘分三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三年(十二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2)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13.12.31	112.12.31
利率區間(%)	1.15%~5.90%	1.15%~6.3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取得經濟部之低利政府貸款，貸款期間為5~10年，貸款金額為60,000仟元，年息0.50%，每月15日繳付利息。該金額已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政府補助利益，本公司所收到之政府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本公司遵循政府補助之條件即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4,763仟元及42,13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仟元及12仟元。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7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78,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8,000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31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44879函申報生效，並以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七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204,928	\$4,204,92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609	4,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23	-
員工認股權之股票發行溢價	59,359	59,359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25	625
合計	<u>\$4,269,544</u>	<u>\$4,269,52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3,068	\$165,590		
特別盈餘公積	8,026	14,8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858,000	780,000	\$11	\$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6.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1,200	310
本期執行	(1,187)	310
本期喪失	(13)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 值(元/股)	\$49.57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07.10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353.97
行使價格(元/股)	\$310
預期波動率	40.40%
預期存續期間	0.142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7872%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收益法及市場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前一年交易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

(2)民國一一二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7,849 仟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營業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924,458	\$5,976,139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5,924,458	\$5,976,13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924,458	\$5,976,139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	\$11,389	\$31,949	\$10,625

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7,478)	\$(10,62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6,918	31,949

18.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41,567	\$(40,10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群組方式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60天內	逾期天數			合 計
			61-90天	91-240天	24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40,420	\$16,649	\$-	\$-	\$-	\$1,057,069
損失率	0.56%	1%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5,789)	(166)	-	-	-	(5,955)
帳面金額	\$1,034,631	\$16,483	\$-	\$-	\$-	\$1,051,11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60天內	逾期天數			合 計
			61-90天	91-240天	24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75,075	\$569	\$-	\$-	\$41,078	\$1,116,722
損失率	0.6%	1%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438)	(6)	-	-	(41,078)	(47,522)
帳面金額	\$1,068,637	\$563	\$-	\$-	\$-	\$1,069,200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3.01.01	\$47,522
本期增加(減少)金額	(41,567)
113.12.31	\$5,955
112.01.01	\$7,421
本期增加(減少)金額	40,101
112.12.31	\$47,52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113.01.01	\$330,605
增添	-
處分	(330,605)
移轉	-
113.12.31	<u>\$-</u>
112.01.01	\$330,605
增添	-
處分	-
移轉	-
112.12.31	<u>\$330,605</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165,303
折舊	24,795
減損損失	-
處分	(190,098)
移轉	-
113.12.31	<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房屋及建築</u>
112.01.01	\$66,121
折舊	99,182
減損損失	-
處分	-
移轉	-
112.12.31	<u>\$165,303</u>
帳面金額：	
113.12.31	<u>\$-</u>
112.12.31	<u>\$165,302</u>

(b)租賃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租賃負債	<u>\$-</u>	<u>\$166,950</u>
流動	<u>\$-</u>	<u>\$99,770</u>
非流動	<u>\$-</u>	<u>\$67,18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u>一一三年度</u>	<u>一一二年度</u>
短期租賃之費用	\$(6,930)	\$(10,95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13	810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2,210	\$112,073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其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	\$29,346	\$947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不超過一年	\$28,59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7,148	-
合 計	\$35,741	\$-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9,022	\$593,450	\$1,602,472	\$971,291	\$595,851	\$1,567,142
勞健保費用	88,202	28,967	117,169	85,132	27,755	112,887
退休金費用	29,103	15,720	44,823	27,522	14,620	42,142
董事酬金	-	26,496	26,496	-	24,661	24,6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039	35,131	89,170	45,852	32,280	78,132
折舊費用	621,400	21,142	642,542	839,514	23,943	863,457
攤銷費用	126	17,717	17,843	289	12,975	13,26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720人及1,71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87仟元及1,054仟元。
 -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935仟元及918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2%。
 -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經理人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依其執行業務、承擔風險與其貢獻程度等依規定提撥；本公司員工則依據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來核定其薪資，亦根據營運狀況進行彈性變動薪酬發放，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67,906仟元及23,296仟元；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46,865仟元及21,461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67,906仟元及23,294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46,865仟元及21,460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035	\$10,845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9	12,974
合 計	\$18,254	\$23,819

(2)其他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租金收入	\$29,346	\$947
政府補助利益	316	69
其他收入－其他	12,461	4,641
合 計	\$42,123	\$5,65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	\$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損)益	25,691	14,539
租賃修改利益	1,61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242)	(19,488)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094	2,107
其他支出－其他	(17)	(17)
合 計	\$31,168	\$(2,745)

(4)財務成本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3,876	\$38,0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9	2,537
合 計	\$54,325	\$40,62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026	\$-	\$8,026	\$-	\$8,026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852)	\$-	\$(14,852)	\$-	\$(14,852)

23.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3,293	\$218,1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5,356)	4,2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7,741	\$222,41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038,417	\$1,878,32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07,683	\$375,66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0,204)	(28,48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792	13,32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33,9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6)	-
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56,985)	(176,21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5,355)	4,2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07,741	\$222,418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5,782	\$19,500	\$-	\$25,282
兌換損(益)	(3,266)	6,176	-	2,9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046)	(10,504)	-	(58,550)
未實現退款負債	23,086	20,184	-	43,2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5,35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444)			\$12,91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868	\$71,4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312	\$58,55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4,051	\$(8,269)	\$-	\$5,782
兌換損(益)	2,006	(5,272)	-	(3,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282)	(13,764)	-	(48,046)
未實現退款負債	-	23,086	-	23,0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219)</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8,225)</u>			<u>\$ (22,44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057</u>			<u>\$28,8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4,282</u>			<u>\$51,312</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19,918仟元及139,734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830,676	\$1,655,90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000	72,5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47	\$22.83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830,676	\$1,655,90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1,830,676	\$1,655,90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000	72,54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761	68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761	73,224
稀釋每股盈餘(元)	\$23.24	\$22.6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PEGATRON CZECH S.R.O.	其他關係人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PEGAVISION JAPAN INC.	\$3,398,548	\$2,961,338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91,288	274,483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641	296,073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12,795	23,274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4,405	46,353
合 計	<u>\$3,965,677</u>	<u>\$3,601,521</u>

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90天、月結120天(內)或月結180天(內)。

(2)租賃

A.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3.12.31	112.12.3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	\$165,302

B.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6,949

C.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	\$2,537

D.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租賃	\$34	\$19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與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租賃合約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底提前終止。

(3)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1~ 115.03.31	房屋及建築	每月10日 兌現	\$24,115	\$-

(4)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水電費等	\$45,617	\$106,187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行銷費等	\$55,651	\$54,092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費等	\$15,184	\$19,615
PEGATRON CZECH S.R.O.	提供服務	\$389	\$150

(5)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PEGAVISION JAPAN INC.	\$679,368	\$584,894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7,005	59,203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405	114,430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3,600	14,488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8,142	12,293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852,520	\$785,308

(6)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7	\$-

(7)存出保證金

	113.12.31	112.12.3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6	\$27,658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5	4,725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53	1,042
PEGATRON CZECH S.R.O	14	-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6,089
合 計	\$12,198	\$39,514

(9)存入保證金

	113.12.31	112.12.3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一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不動產，交易總金額為3,040,000仟元(不含營業稅)，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間完成過戶。

(1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58,148	\$48,20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關務署保證金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房屋及建築	\$2,042,393	\$1,380,357	\$682,852
機器設備	69,117	25,740	22,560
合 計	\$2,111,510	\$1,406,097	\$705,412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77,900	\$2,410,2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40,622	1,034,8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2,990	2,019,990
應收帳款	198,594	283,8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2,520	785,308
其他應收款	15,871	18,007
存出保證金	33,461	46,081
小 計	3,184,058	4,188,165
合 計	\$4,161,958	\$6,598,37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1,503	\$908,620
應付款項	1,649,333	1,593,1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4,516	172,496
租賃負債	-	166,950
合 計	<u>\$2,365,352</u>	<u>\$2,841,252</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62仟元及增加/減少84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65仟元及316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4.78%及78.7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3.12.31</u>							
借款	\$386,020	\$26,290	\$94,450	\$101,748	\$96,688	\$102,913	\$808,109
應付款項	1,649,333	-	-	-	-	-	1,649,333
<u>112.12.31</u>							
借款	\$947,244	\$16,454	\$16,457	\$63,064	\$55,238	\$86,033	\$1,184,490
應付款項	1,593,186	-	-	-	-	-	1,593,186
租賃負債	101,121	67,413	-	-	-	-	168,53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908,620	\$172,496	\$400	\$166,950	\$1,248,466
現金流量	(557,117)	191,790	2,900	(25,280)	(387,707)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142,119)	(142,119)
利息費用	-	-	-	449	449
其他	-	230	-	-	230
113.12.31	\$351,503	\$364,516	\$3,300	\$-	\$719,319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284,467	\$150,336	\$400	\$265,533	\$700,736
現金流量	624,153	22,079	-	(101,120)	545,112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2,537	2,537
其他	-	81	-	-	81
112.12.31	\$908,620	\$172,496	\$400	\$166,950	\$1,248,466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3.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977,900	\$-	\$-	\$977,900
金融負債：				
無				
<u>112.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2,410,211	\$-	\$-	\$2,410,211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569	32.790	\$772,814	\$28,938	30.725	\$889,11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416	32.790	\$636,635	\$31,677	30.725	\$973,27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美金	\$18,636	\$2,491
其他	\$4,458	\$(384)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4. 本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五。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六。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七。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八。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九。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十。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十一。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150,150 (USD 5,000)	(1)	\$101,205	\$48,945	\$-	\$150,150	\$(24,991) (註 6 及 7)	100%	\$(24,991) (註 6 及 7)	\$111,161 (註 6 及 7)	\$-	\$150,150	\$150,150	\$6,635,217
晶澈通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14,885 (USD 500)	(3) (註 2)	\$14,885	\$-	\$-	\$14,885	\$8,671 (註 6 及 7)	85%	\$7,370 (註 6 及 7)	\$33,678 (註 6 及 7)	\$-	\$14,885	\$14,885	\$286,399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12,559 (USD 3,600)	(3) (註 3)	\$112,559	\$-	\$-	\$112,559	\$8,367 (註 6 及 7)	85%	\$7,112 (註 6 及 7)	\$122,376 (註 6 及 7)	\$-	\$95,043	\$95,04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
					匯出	收回									
瞳視玠科技 (浙江)有限 公司	醫療器 材及美 妝產品 銷售	\$99,222 (RMB 22,000) (註 6)	(3) (註 4)	\$-	\$-	\$-	\$-	\$8,390 (註 6 及 7)	85%	\$7,131 (註 6 及 7)	\$115,321 (註 6 及 7)	\$-	\$-	\$-	\$286,39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 3：為提升集團營運綜效調整投資架構，變更對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由本公司投資變更為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註 4：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 5：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 100% 持有之子公司晶碩光學(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註冊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註 6：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7：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額	佔該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本公司對浙江瞳視玠銷貨	\$191,288	3.23%	\$27,005	2.55%
本公司對江蘇瞳視玠銷貨	12,795	0.22%	3,600	0.34%

民國一一三年度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180天(內)，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33,736	27.22%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72,796	8.17%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34,434	6.32%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	-	-	-	-	\$-	\$-	\$-	\$-	-%	-	-	-	-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合併個體關稅背書保證金金額為2,000仟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690	\$5,753	-	\$5,784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69,675	212,122	-	213,727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6,785	17,700	-	17,878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78,169	739,451	-	740,511	
	加：評價調整				2,874			
	合 計				<u>\$977,900</u>		<u>\$977,90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萬泰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6,400,626	<u>\$99,550</u>	37,958,477	<u>\$594,000</u>	43,992,413	<u>\$690,000</u>	<u>\$687,711</u> \$(55)	<u>\$2,289</u>	366,690	<u>\$5,784</u>	註
	元大得利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6,475,107	<u>\$108,558</u>	45,625,414	<u>\$769,000</u>	39,530,846	<u>\$670,000</u>	<u>\$665,268</u> \$1,437	<u>\$4,732</u>	12,569,675	<u>\$213,727</u>	註
	兆豐寶鑽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88,870,417	<u>\$1,146,384</u>	22,920,354	<u>\$296,700</u>	110,423,986	<u>\$1,431,032</u>	<u>\$1,424,000</u> \$(1,206)	<u>\$7,032</u>	1,366,785	<u>\$17,878</u>	註
	第一金台灣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67,078,751	<u>\$1,055,719</u>	249,745,568	<u>\$3,957,330</u>	270,446,150	<u>\$4,284,000</u>	<u>\$4,272,436</u> \$(102)	<u>\$11,564</u>	46,378,169	<u>\$740,511</u>	註

註：係依公允價值法認列金融資產相關之評價調整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1)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12.9.21	\$1,912,290	依合約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97.1	註2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	滿足業務成長需求	無
	房屋及建築物	112.9.21	1,127,710	依合約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97.1	註2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	滿足業務成長需求	無
		合計		<u>\$3,040,000</u>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2：總金額\$1,415,191仟元。

註3：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間完成過戶。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銷貨	\$3,398,548	57.36%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679,368	64.2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38,641	5.72%	月結120天(內)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34,405	12.7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1,288	3.23%	月結180天(內)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27,005	2.5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679,368	5.38	\$61,252	期後收回	\$234,132	\$-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405	2.72	\$-	-	\$36,287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u>JPY 9,900</u>	<u>JPY 9,900</u>	198股	100.00%	<u>\$165,729</u>	<u>\$41,345</u>	<u>\$41,34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務	<u>NTD 246,003</u>	<u>NTD 246,003</u>	21,000,000股	100.00%	<u>\$601,539</u>	<u>\$125,418</u>	<u>\$125,41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u>NTD 631,333</u>	<u>NTD 170,830</u>	-	100.00%	<u>\$628,553</u>	<u>\$(101)</u>	<u>\$(10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務	<u>NTD 20,000</u>	<u>NTD 20,000</u>	2,000,000股	10.00%	<u>\$19,751</u>	<u>\$(2,297)</u>	<u>\$(89)</u>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NTD 107,500</u>	<u>NTD 107,500</u>	8,500,000股	85.00%	<u>\$403,231</u>	<u>\$149,423</u>	<u>\$127,009</u>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NTD 27,500</u>	<u>NTD 27,500</u>	2,750,000股	55.00%	<u>\$24,916</u>	<u>\$(304)</u>	<u>\$(167)</u>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autytech Platfor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USD 200</u>	<u>USD 200</u>	200,000股	100.00%	<u>\$6,242</u>	<u>\$(206)</u>	<u>\$(206)</u>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舶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NTD 15,000</u>	<u>-</u>	1,500,000股	100.00%	<u>\$15,051</u>	<u>\$51</u>	<u>\$51</u>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AUTYTECH PLATFORM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越南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NTD 6,923</u>	<u>-</u>	-	70.00%	<u>\$6,867</u>	<u>\$(272)</u>	<u>\$(190)</u>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美國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USD 1,100</u>	<u>USD 1,100</u>	11,000,000股	100.00%	<u>\$7,387</u>	<u>\$250</u>	<u>\$250</u>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RODNA Co., Ltd.	韓國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KRW 100,000</u>	<u>KRW 100,000</u>	-	100.00%	<u>\$1,928</u>	<u>\$(169)</u>	<u>\$(169)</u>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粹堂株式會社	日本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JPY 9,900</u>	<u>JPY 9,900</u>	198股	100.00%	<u>\$1,970</u>	<u>\$(20)</u>	<u>\$(2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八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美韻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329	\$5,000	-	\$5,132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1,751	29,000	-	29,407	
晶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952	8,360	-	8,55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1,592	34,235	-	35,042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3,618	62,935	-	63,127	
美彤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940	2,196	-	2,218	
	加：評價調整				1,752			
	合 計				<u>\$143,478</u>		<u>\$143,47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九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第一金台灣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8,932,500	<u>\$140,584</u>	8,644,048	<u>\$137,000</u>	13,622,930	<u>\$217,000</u>	<u>\$214,065</u> <u>\$ (392)</u>	<u>\$2,935</u>	3,953,618	<u>\$63,127</u>	註

註：係依公允價值認列金融資產相關之評價調整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十

子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1)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PEGAV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使用權資產—土地	112.7.5 (註2)	USD \$8,800	依合約	GREEN i-PARK CORPORATION	-	-	-	-	-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	產能擴充	無
	房屋及建築物	113.5.24	VND \$162,000,000	依合約	CONSTRUCTION APPLICATION AND TRANSFER OF TECHNOLOGIES.,JSC(CJSC)	-	-	-	-	-	-	租地重建—生產經營用途	無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2：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間取得使用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十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3,398,548	100.00%	月結90天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679,368	100.00%	
晶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338,641	86.14%	月結120天(內)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134,405	95.63%	
瞳視玠科技(浙江) 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191,288	86.29%	月結180天(內)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27,005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683	1.左列現金及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D 1=NTD 32.79000 CNY 1=NTD 4.56152 JPY 1=NTD 0.209903 3.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該項目餘額之5%。
支票及活期存款：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活存	23,519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外幣	38,645	USD 1,118、CNY 436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活存	17,456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外幣	25,452	USD 751、CNY 138、JPY 926
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外幣	8,935	USD 272、JPY 33
其他		11,755	
小 計		125,762	
定期存款：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	100,000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定存	300,000	
富邦銀行－台北分行	定存	200,000	
富邦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定存	62,971	JPY 300,000
彰化銀行－北投分行	定存	350,000	
其他		1,889	
小 計		1,014,860	
合 計		\$1,142,30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或 張(單位)數	面值 (元)	總 額	利率	取 得 成 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貨幣型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366,690	-	\$5,753	-	\$5,753	\$15.774	\$5,784	註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2,569,675	-	212,122	-	212,122	17.003	213,727	註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1,366,785	-	17,700	-	17,700	13.080	17,878	註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46,378,169	-	739,451	-	739,451	15.967	740,511	註
加：評價調整					2,874			
合 計					<u>\$977,900</u>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彰化銀行	定期存款	1	NTD 100,000	NTD 100,000	1.48%	\$100,000	
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1	NTD 200,000	NTD 200,000	1.60%	200,000	
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5	NTD 3,000	NTD 15,000	1.53%	15,000	
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1	NTD 100,000	NTD 280,000	1.62%	100,000	
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1	NTD 140,000	NTD 280,000	1.62%	140,000	
兆豐銀行	定期存款	37	NTD 3,000	NTD 111,000	1.69%	111,000	
兆豐銀行	定期存款	1	NTD 150,000	NTD 150,000	1.65%	150,000	
永豐銀行	定期存款	3	NTD 9,000	NTD 27,000	1.69%	27,000	
永豐銀行	定期存款	10	NTD 9,999	NTD 99,990	1.69%	99,990	
合 計						<u>\$942,99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客戶		\$88,340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 銷貨而發生且非為 關係人帳款。
B 客戶		41,081	
C 客戶		14,046	
D 客戶		13,515	
E 客戶		13,407	
其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34,160	
合計		204,549	
減：備抵損失		(5,955)	
淨額		<u>\$198,594</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120,042	\$120,042	1.左列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之比較除 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3.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存貨投保保險金額為 661,428仟元。
物 料	6,673	6,673	
在 製 品	254,164	254,164	
製 成 品	269,547	460,686	
合 計	650,426	\$841,56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199)		
淨 額	\$516,22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	總價	質押情形	
Pegavision Japan Inc.	198	\$129,255	-	\$36,474 (註1)	-	\$-	198	100.00%	\$165,729	\$837	\$165,729	無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468,615	-	132,924 (註2)	-	-	21,000,000	100.00%	601,539	0.02864	601,539	無	
未實現利益		(112,121)		2,383		-			(109,738)		(109,738)		
小計		356,494		135,307		-			491,801		491,801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83,328	-	27,833 (註3)	-	-	-	100.00%	111,161	-	111,161	無	
未實現利益		(757)		757		-			-		-		
小計		82,571		28,590		-			111,161		111,161		
PEGAV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166,639	-	461,914 (註4)	-	-	-	100.00%	628,553	-	628,553	無	
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9,817	-	-	-	(66) (註5)	2,000,000	10.00%	19,751	0.00988	19,751	無	
合計		\$754,776		\$662,285		\$(66)			\$1,416,995		\$1,416,995		

註1：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41,345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減少4,871仟元。

註2：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25,418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增加7,506仟元。

註3：係本期現金增資48,945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4,991)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增加3,879仟元。

註4：係本期現金增資460,503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1)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增加1,512仟元。

註5：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89)仟元及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23仟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43,676	113/11/13-114/02/25	註	無	
彰化銀行—北投分行	信用借款	208,151	113/11/27-114/02/28	註	無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52,464	113/12/10-114/03/10	註	無	
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信用借款	47,212	113/08/09-114/03/24	註	無	
合計		<u>\$351,503</u>				

註：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2.02%~5.3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8.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39,749	左列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之帳款。
乙 廠 商		37,549	
丙 廠 商		23,893	
丁 廠 商		17,680	
戊 廠 商		13,214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59,616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191,70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8,675	
應付服務費	177,535	
應付員工酬勞	267,906	
應付董事酬勞	24,054	
應付利息	2,826	
應付設備款	114,645	
其 他	449,869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合 計	<u>\$1,455,510</u>	
應付設備款		
己 廠 商	\$45,675	
庚 廠 商	13,612	
辛 廠 商	8,781	
壬 廠 商	5,943	
其 他	40,634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合 計	<u>\$114,64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44,825	
加：本期估列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243,2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6)	
減：繳納113年度暫繳稅額	(180,346)	
本期利息扣繳稅額	(2,288)	
繳納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38,567)	
期末餘額	<u><u>\$66,721</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註)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隱形眼鏡	64,087,476	\$5,914,656	註：以盒為銷售單位者，按盒計算數量。
其他營業收入		9,802	
營業收入淨額		<u>\$5,924,45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2.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116,355	
加：本期進料淨額	701,615	
減：期末原料	(120,042)	
原料出售	(985)	
原料報廢	(1,970)	
轉列其他	(30,910)	
本期耗用原料	664,063	
物料耗用		
期初物料	8,542	
加：本期進料淨額	54,944	
轉列其他	(976)	
減：期末物料	(6,673)	
物料出售	(106)	
轉列其他	(2,062)	
本期耗用物料	53,669	
直接人工	1,134,266	
製造費用(詳表13)	1,295,248	
製造成本	3,147,246	
期初在製品	169,592	
減：期末在製品	(254,164)	
在製品報廢	(1,520)	
轉列其他	(55,507)	
製成品成本	3,005,647	
期初製成品	240,635	
減：期末製成品	(269,547)	
製成品報廢	(10,732)	
轉列其他	(8,640)	
產銷成本	2,957,363	
加：出售原物料成本	1,091	
其他成本—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4,314)	
其他成本—存貨報廢	14,222	
減：出售下腳料收入	(39,723)	
營業成本	\$2,928,63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1,309	
修 繕 費	178,520	
水電瓦斯費	303,795	
折 舊	621,400	
各項攤提	126	
伙 食 費	37,934	
消耗材料及工具	42,335	
勞 務 費	5,102	
雜項購置	6,806	
其他費用	97,921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合 計	<u>\$1,295,24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4.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59,152	
廣告費	77,759	
保險費	5,420	
折 舊	79	
伙食費	474	
進出口費用	19,589	
其他費用	18,124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
合 計	<u>\$180,597</u>	額之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97,385	
租金支出	4,829	
保 險 費	9,589	
折 舊	4,870	
各項攤提	16,548	
伙 食 費	1,212	
職工福利	24,780	
勞 務 費	24,101	
其他費用	70,600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
合 計	<u>\$353,914</u>	額之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83,237	
租金支出	792	
保險費	24,734	
折 舊	16,193	
各項攤提	1,169	
伙食費	4,557	
測試耗材費	71,836	
勞務費	43,460	
其他費用	100,422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
合 計	<u>\$646,400</u>	額之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張志銘 北市財證字第 1140332 號
 (2) 郭紹彬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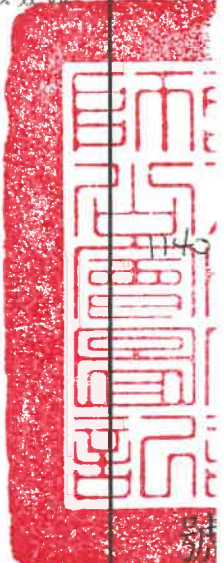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5021158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五六七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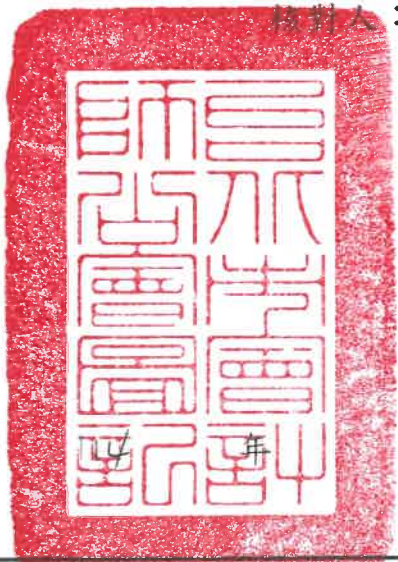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志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紹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裝訂線

北市財證字第